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桃簡字第841號

原　　告　巴黎富邑社區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陳天賜
訴訟代理人　陳雄輝
被　　告　兆笙環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秀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陸萬肆仟玖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門牌號碼桃園市〇〇區〇〇〇街〇〇號地下一層房屋、桃園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〇 號地下一層房屋（以下合稱系爭房屋）之所有權人，為原告所管理之巴黎富邑社區（下稱系爭社區）之區分所有權人。又被告每月應繳交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6,226元、車位清潔費18,000元（60個車位，每個車位300 元），詎被告自民國108 年2 月起至109 年2 月止均未繳管理費、車位清潔費，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964,938 元未繳【計算式：（56,226元＋18,000元）x 13月＝964,938 元】，屢經催討未獲置理。爰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住戶規約之規定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房屋建物登記第三類謄本

、坐落基地之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、律師函、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函、105 年11月20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、本院107 年度簡字第11號、107 年度簡上字第43號民事判決、系爭社區107 年9 月至109 年2 月之管理費收繳明細表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5 至12頁、第39至52頁），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管理費及車位清潔費共計964,938 元，核屬有據。

五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 %，民法第229 條第1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管理費債權，定有給付期限，被告逾期未為給付，自應負遲延責任。而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 年7 月30日起（見本院卷第26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同屬有據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住戶規約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姚懿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家瀅